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投产，早见效，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股份”或“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经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到济南年产800万台豆浆机及5万吨豆料项目、杭州厨房小家电生产建设项目和杭州年产25万台商用豆浆机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1900号《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08年5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完成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已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土建工程	设备	合计	
济南年产800万台豆浆机及5万吨豆料项目	41,200.00	3,525.10		3,525.10	8.56%
杭州厨房小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35,014.00	3,181.55		3,181.55	9.09%
杭州年产25万台商用豆浆机建设项目	22,137.00		30.36	30.36	0.14%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23.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0				
合计	123,174.00	6,706.65	30.36	6,737.01	5.47%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济南年产800万台豆浆机及5万吨豆料项目、杭州厨房小家电生产建设项目和杭州年产25万台商用豆浆机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作为九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我们对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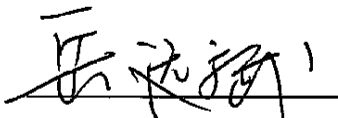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

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九阳股份实施该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岳远斌


饶慧民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5日